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24、25栋外墙维修工程**

**项 目 号：**CQYS【2025】第402号

**比 选 人：重庆互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腾御锦分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20087)

[1. 比选条件 2](#_Toc7399)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_Toc17673)

[3.资格要求 2](#_Toc9729)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31730)

[5. 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2](#_Toc19175)

[6.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23923)

[7.联系方式 3](#_Toc88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77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1046)

[1. 总则 11](#_Toc27047)

[1.1 项目概况 11](#_Toc21491)

[1.5 费用承担 11](#_Toc8804)

[1.6 保密 11](#_Toc29056)

[1.7 语言文字 11](#_Toc28051)

[1.8 计量单位 11](#_Toc13083)

[3.3 投标有效期 11](#_Toc4972)

[4. 投标文件 11](#_Toc13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183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267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_Toc28872)

[5. 开标 12](#_Toc236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_Toc5133)

[6. 评审 12](#_Toc4854)

[6.1 评审委员会 12](#_Toc9346)

[6.2 评审原则 12](#_Toc16502)

[6.3 评审 12](#_Toc18564)

[7. 合同授予 12](#_Toc29582)

[7.1 定标方式 12](#_Toc25601)

[7.2 中标通知 13](#_Toc19558)

[7.4 签订合同 13](#_Toc3140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_Toc15201)

[9. 纪律和监督 13](#_Toc206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_Toc6943)

[1、评标原则 15](#_Toc10226)

[2、初步评审 15](#_Toc23426)

[3、详细评审 16](#_Toc7145)

[4、 评审评分标准 16](#_Toc19936)

[5、 评标报告 17](#_Toc4388)

[6、评标保密 18](#_Toc255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203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20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_Toc107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24、25栋外墙维修工程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 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24、25栋外墙维修工程 已由重庆互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腾御锦分公司批准实施比选，比选人为重庆互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腾御锦分公司，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比选人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实施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

（2）项目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24、25栋外墙维修工程

（3）工程概况：①对墙面开裂空鼓的地方用切割机进行剔除；②用抹灰和抗裂砂浆恢复找平连接处挂钢丝网，③对整改部分进行防水腻子处理；在进行整改的区域进行安全警戒，并布置防护网靠墙安全设施，保证业主财产。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项目业主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3.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时前，投标人可登录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直接下载获取比选文件（包括工程需求、答疑、补遗及通知）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2）在公告期间，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的比选文件及相关修改、补遗等内容。

### 5. 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1）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3日17：00（工作时间）。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及比选文件购买方式：在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到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重庆市大足区五星社区四楼 ），登记递交了《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并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4）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30时（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5: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5）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15:00时（北京时间）。

（6）投标和开标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物业会议室

（7）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互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腾御锦分公司

联系人： 马老师

电 话：13251325134

地 址： 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15823021198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五星社区四楼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互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腾御锦分公司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13251325134  地 址： 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5823021198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五星社区四楼 |
| 1.1.3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24、25栋外墙维修工程 |
| 1.1.4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 |
| 1.1.5 | 建设规模 | ①对墙面开裂空鼓的地方用切割机进行剔除；②用抹灰和抗裂砂浆恢复找平连接处挂钢丝网，③对整改部分进行防水腻子处理；在进行整改的区域进行安全警戒，并布置防护网靠墙安全设施，保证业主财产。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项目业主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比选文件及补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其他要求中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合法的电子印章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其他要求中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4 年10 月至 2025 年 04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范围和幅度 | 不允许。 |
| 2.1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商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投标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若对本比选文件有疑问需要进行澄清时，请书面通知比选人，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12时00分前。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时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应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和补充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答疑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17时00分前。无论投标人是否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比选文件答疑内容和补充内容，比选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比选文件全部答疑内容和补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规定的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 |
| 3.2.1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2. 投标人竞争性比选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3.本工程竞争性比选将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33,552.00**（大写：肆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贰），最高综合单价为：140元，**投标总价超过此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注：本工程外墙修复面积暂估约3096.8个平方米（具休面积以实际维修实测数据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缴纳金额： 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  2.缴纳方式：由供应商从其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100 0960 0920 0108 3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营业室  3.保证金到账时间及备注填写要求  （1）到账时间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前一天中午12：00**（投标人在银行转账汇款时，须充分考虑转账汇款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备注填写要求  投标人应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GL-CQ-2025031901**-**投标保证金”，不按要求填写备注和缴纳保证金入指定账户的，投标现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比选人将签订的合同送达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特别提醒：为确保保证金按规定时间退还，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原件送达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造成保证金延迟退还，责任自负。**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比选文件中的规定。  2.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的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7.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  投标文件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 |
| 3.7.3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采用A4纸、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打印机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正本和副本都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禁止使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袋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层包装(大口袋或包装箱)中，外层包装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1.2 |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人投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30时（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5:00时（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物业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龙腾御锦物业会议室 |
| 6.1. |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组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
| 8.1 | 付款方式 | 发包人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进度款）：（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审计完成由建委大修基金一次性支付. |
| 8.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均可。其中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承揽商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推行本辖区内的区属国有担保公司给予的担保。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提交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备条件。  其中：采用银行保函的，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项目所在地或中标人企业注册地银行或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推行本辖区内的区属国有担保公司给予的担保；履约担保为银行现金转帐的，中标人须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转比选人指定账户。  4.退还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14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退还不计利息）。  5. 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主要推行以保函方式缴纳。在招投标活动中，由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缴纳方式。  6.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同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黑名单。  7.比选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或在法定时限内缴纳履约担保金并签订书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8.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均可。其中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承揽商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推行本辖区内的区属国有担保公司给予的担保。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3.提交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备条件。  其中：采用银行保函的，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项目所在地或中标人企业注册地银行或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推行本辖区内的区属国有担保公司给予的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银行现金转帐的，中标人须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比选人指定账户。  4.退还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在工地和政府公示栏公示一个月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则14日内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 |
| 8.4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相关资料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1）缴纳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件，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9.1 | 投标程序 | （1）提交比选文件购买费缴纳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据，加盖供应商公章；  （3）递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5）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说明：相关原件递交起止时间：如果比选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其递交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比选。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比选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 副本两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合格投标人少于3个并且不具有竞争性；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和继续评标

重新招标后合格投标人仍少于 3个并且不具有竞争性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重新招标后合格投标人仍少于 3个，经评委会认定具有竞争性的按正常程序继续进行评标定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  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比选申请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比选申请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比选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比选申请人的排名，方式为两次抽签，第一次抽出企业顺序号，第二次抽签为排名的先后顺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比选申请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1.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比选申请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比选申请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比选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比选申请人的排名，方式为两次抽签，第一次抽出企业顺序号，第二次抽签为排名的先后顺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比选申请人的财务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7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若有联合体比选申请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7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2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1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其他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建设工程施工承揽合同书

甲方：**建设单位（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施工单位（承揽人）：** （以下简称**承揽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

3.承揽方式：

4.工程承揽范围：①对墙面开裂空鼓的地方用切割机进行剔除；②用抹灰和抗裂砂浆恢复找平连接处挂钢丝网，③对整改部分进行防水腻子处理；在进行整改的区域进行安全警戒，并布置防护网靠墙安全设施，保证业主财产。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项目业主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结算原则：

1.1承揽人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发包人要求的结算清单，并绘制竣工图（如有）。

1.2发包人以承揽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相关审计单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4. 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1）发包人要求承揽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揽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施工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承揽人方可施工。如发包人未同意，承揽人自行施工后，产生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2）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揽人须提供相应的施工配合，其配合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发包人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5、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由大修基金管理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

五、承揽人义务

1、按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位。承揽人必须在现场设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并配置足够的管理人员。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承揽人承担，若因此导致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可向承揽人追偿。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揽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负责施工现场所有进场材料的保管、进场人员的安全（包括各种专业分包），并完全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承揽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4、由承揽人办理有关工程审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施工噪音、卫生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根据当地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

5、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毁损、火灾、丢失等风险由承揽人承担，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失窃，承揽人无偿予以修复或赔偿。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和有价值的物品时，承揽人在采取防止损坏措施的同时，应立即知会发包人、文物局和公安局，否则责任自负。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揽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揽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破坏方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揽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场地清洁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揽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后，工程移交之前，承揽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揽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交付前需完成对全部内容的清洁工作。如未在要求时间内清理完成或不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自行组织清理或凿除，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8、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负责完成对工程活动中的各项检测和试验，费用由承揽人自行承担。

9、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文明施工。

10、承揽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揽人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项目施工人员需取得与其工作相应的资质及资格证书。项目施工人员与承揽人基于劳动（劳务）关系产生权利和义务及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揽人享有和承担，若因此导致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可向承揽人追偿。

11、承揽人进场后，发包人应将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承揽人进行交底。承揽人应根据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开展相应的各项工作，并无条件配合根据发包人管理要求而应履行的特殊事项。

12、承揽人在施工期间（含施工前预备准备期间、施工期间、工程完工收尾期间）应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悬挂安全警示标志，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保护用品和提供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六、发包人义务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经乙方确认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用电及接至施工现场内及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揽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揽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并经乙方确认具备施工条件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现有资料。承揽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本工程所需证件及施工审批手续由承揽人办理，以承揽人为主，发包人仅进行协助。

七. 质保责任期与保修

1、质保责任期

质保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工程因设计、施工存在的缺陷责任期：自发现之日起24个月

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总额的3%。

2.1、 承揽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总额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保修

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3.2 修复通知

承揽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天内。

八.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应支付未付款金额承担银行当年同期贷款利率（即LPR）计算利息。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其他：/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揽人按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揽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揽人违约

2.1 承揽人违约的情形

承揽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由于承揽人不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使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

(2)承揽人现场管理混乱，工程工期不满足要求，且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

(3)承揽人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等。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2承揽人违约的责任

承揽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揽人施工中对各工序施工质量自检后，经发包人或质检站复查，发现还有分项、分部工程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每发生一次罚款500元。

(2)承揽人必须遵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并遵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控制，进行相应的施工平面布置，违反总平面规划将受到处罚，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承揽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应临设或让出场地，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各工种施工正常进行，由此造成承揽人的一切损失由承揽人负责。

2.3 因承揽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揽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揽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揽人文件和由承揽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结算后提交相关材料由大修基金管理部门审核后向承揽人支付工程款。

十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揽人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揽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揽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揽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参保。

承揽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十一.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大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大足区人民法院起诉。

3、守约方因主张权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双方载明的通信信息为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双方送达文件及产生争议时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送达司法文书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十二、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揽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形式转包及违法分包。

#### 十三、签订时间和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揽人执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揽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揽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揽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揽合同中的有关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承揽人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处理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揽人承担。

如若发包人对安全事故进行了赔偿，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揽人工程款中扣除用以抵偿发包人，若工程款不够抵偿部分，发包人仍有权向承揽人追偿。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合同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揽人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明细报价表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六）“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四、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1.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 ，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标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未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照附件“工程量清单”

#### 

####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招标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结果如下：

#### **五、其他资料（自行提供）**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比选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比选文件

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份 发售人：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说明：

1.现金购买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投标人到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比选文件的，地址：同投标地点一致，投标人在缴纳购买比选文件费用后，请将《重庆耀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